學校系統篩選轉介學生注意事項

步驟一：排定優先順序及擬定轉介目的

＊當校內評估工具不足以瞭解學生潛在與職業相關之特質

步驟二：彙整學生資料

輔導室/實習輔導處（特教組）/學生諮商中心（資源教室）

資料向度	先前服務紀錄或評估結果	可能資料來源	
		高中職	大專院校
課程學習表現 家庭狀況 自理能力 溝通模式 人際溝通	-晤談 --教學評量紀錄（IEP、ITP） --標準化心理測驗（如興趣測驗、中華適應測驗等） --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評估量表	**導師** （職能/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師、社師、心理輔導老師其他教育人員/專團隊）	**導師** 課任教師
生理能力 工作行為 工作性向	--職能評估 --實用課程（科目） --校內/校外實習經驗	**職能/物理治療師** （導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社工師、心理輔導老師等其他教育人員/專業團隊）	**導師** 課任教師
心理輔導 醫療處遇計畫 復健處遇計畫 輔具使用情況	--相關工具與測驗結果 --相關服務紀錄	**其他教育人員/專業團隊** （導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社工師、心理輔導老師等其他教育人員）	**資源教室輔導老師** （學校諮商師、導師、課任教師等其他專業團隊）

步驟三：備齊轉介資料

步驟四：

1. **檢核轉介目的之適切性**
2. **確認畢業後就業服務之需求**

步驟五：進行轉介

進入勞工局臺中市高中（職）暨特殊教育學校應屆畢業生轉介職評流程